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刘永杰变更为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刘永杰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环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

	正大厦 12 层 1204A-12	
邮编	30045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PKMDX7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能化资管股东中能化创投通过《中能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及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事宜的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 8,817,3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9845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

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告编号: 2019-029)、《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编号: 2019-030)。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交易为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不涉及股份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四）《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五）《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七）《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